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
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乡村旅游公共
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三期）

建设单位：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建设方）

编制单位名称：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方委托编制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1. 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三期）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编制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建设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编制方支付酬金，最终以财审后的预算价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2011]742号)》标准下浮5%计费。编制方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建设方确认后，且建设方收到编制方提交与咨询金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建设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即视为建设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不可抗力、政府财政、编制方等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建设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编制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建设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帐号:
2025 年 月 日

编制方承诺向建设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如因编制方原因（如提供信息错误、故意隐瞒账户变动情况等），导致建设方款项无法正常到账、错误汇入第三方账户或产生其他资金风险，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编制方承担。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建设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编制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建设方、编制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编制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建设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编制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条款，若编制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编制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建设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编制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除外。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编制方应支付【 元】违约金。

建设方的义务

第七条 建设方与编制方应共同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编制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建设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编制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建设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编制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编制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建设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建设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编制方联系。

编制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建设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编制方以下权利：

- 1、编制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建设方提供的咨询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建设方提出书面报告。
- 2、编制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编制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建设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建设方有下列权利：

- 1、建设方有权向编制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建设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建设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编制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编制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编制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编制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编制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编制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建设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编制方对建设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编制方应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编制方承担。

第十六条 编制方向建设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建设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十七条 编制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建设方要求编制方更换的，编制方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编制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编制方员。编制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建设方书面报告，经建设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编制方更换项目编制方员，应提前 3 日向建设方书面报告，经建设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十九条 编制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编制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第二十条 编制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建设方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编制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编制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建设方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编制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建设方如果向编制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编制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建设方使编制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编制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建设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但总计不得超过【 元】。

第二十七条 编制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建设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建设方遭受损失的，应由编制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3 日；

（2）成果文件经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审核或财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3 日的，应承担违约金，每日按咨询酬金总额的【 】%计算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编制方由于建设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但总计不得超过【 元】。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如果建设方对编制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编制方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编制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编制方负责。

第三十三条 编制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编制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建设方书面认可其费用，则由建设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未经建设方的书面同意，编制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咨询酬金的 50%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除建设方书面同意外，编制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建设方与编制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新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

第二条 建设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工程施工图纸；

2、工程文件编制的有关要求；

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建设方应在七日内对编制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编制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若因编制方漏项、错项导致项目投资追加金额超过 10%，需按《广东省建筑工程造价



管理条例》赔偿建设方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建设方同意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编制方的正常服务酬金：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合同第一部分收取。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设方与编制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二）依法向新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____无____。

（以下空白）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0310692

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委托，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造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300698587525092402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